

## **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-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，不触及要约收购
- 本次权益变动没有使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

### **一、本次权益变动情况**

2014年6月23日，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融通基金”）通知，融通基金于2014年6月2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竞价系统减持公司股份2,228,97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531%。

本次减持前，融通基金持有公司股份75,0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1524%；本次减持后，融通基金持有公司股份72,771,02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.9993%，不再是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### **二、所涉及后续事项**

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的变化。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、收购报告书摘要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

备查文件：

1、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《关于减持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》